附件3：

**湖州市税务局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核准类减免相关政策汇编**

**一、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  |  |  |  |  |
| --- | --- | --- | --- | --- |
| **序列号** | **税费优惠项目** | **文件依据** | **减免类型** | **附送资料** |
| 1 | 困难类减免 |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18号） | 纳税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且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税：  （一）因风、火、水、地震等造成的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  （二）承担政府任务；  （三）从事符合国家、省政府关于调整产业结构和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要求的扶持发展产业（以企业上一年度的亩产税费为主要考核依据）；  （四）从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的公益性基金会和社会团体，以及承担污水垃圾处理等公益职能的其他单位。 | 1.因风、火、水、地震等造成的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的纳税人，应提供：中介机构出具的受灾损失报告、或乡镇以上人民政府或县以上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受灾损失证明、或保险公司理赔证明；  2. 承担政府任务的纳税人，应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 从事符合国家、省政府关于调整产业结构和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要求的纳税人，应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采用亩均考核的以相关部门考核结果为依据，无需纳税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从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的公益性基金会和社会团体，应提供企业所得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证明；承担污水垃圾处理等公益职能的其他单位，应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承担公益职能的证明。 |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省政府或省局政策类减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列号** | **减免类型** | **文件依据** | **优惠条件** | **优惠期限** | **附送资料** |
| 1 | 新建国家鼓励和扶持产业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6]39号） | 对新建国家鼓励和扶持产业项目的企业、或占地广的深加工农业龙头企业，可在一定期限内作为“确属发展前景较好，但目前亩产税收贡献不大”的纳税人，给予城镇土地使用税自取得土地年度起三年内免征的优惠。 | 三年 | 相关证明资料 |
| 2 | 省级军民融合产业重点项目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8]24号） | 被省政府确认为省级军民融合产业重点项目的，三年内按第一档享受分类分档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 | 三年 | 省政府确认文件。 |
| 3 | 小微企业园 |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促进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税发[2018]67号） | 小微企业园建成运营3年内，按第一档享受分类分档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 三年 | 当地经信部门认定文件 |

**三、房产税（困难类减免）**

|  |  |  |  |  |
| --- | --- | --- | --- | --- |
| **序列号** | **税费优惠项目** | **文件依据** | **减免类型** | **附送资料** |
| 1 | 困难类减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 纳税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且缴纳房产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税：  （一）因风、火、水、地震等造成的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  （二）承担政府任务；  （三）从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的公益性基金会和社会团体，以及承担污水垃圾处理等公益职能的其他单位；  （四）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产业发生严重亏损的纳税人。 | 1.因风、火、水、地震等造成的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的纳税人，应提供：中介机构出具的受灾损失报告、或乡镇以上人民政府或县以上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受灾损失证明、或保险公司理赔证明；  2. 承担政府任务的纳税人，应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从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的公益性基金会和社会团体，应提供企业所得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证明；承担污水垃圾处理等公益职能的其他单位，应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承担公益职能的证明。  4.纳税人亏损的相关材料和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

**四、房产税（省政府或省局政策类减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列号** | **减免类型** | **文件依据** | **优惠条件** | **优惠期限** | **附送资料** |
| 1 | 新办高新技术企业 |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省委推进创业富民创新强省决定的实施意见》（浙地税发[2008]1号） | 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因技术改造投入大，短期内效益不明显，自认定之年度起三年内免征房产税。 | 三年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证明文件。 |
| 2 | 农民专业合作社 |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若干税费政策问题的通知》（浙地税函[2006]466号） |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经营用房，免征房产税。 |  | 专业合作社相关证明文件 |
| 3 | 股权投资管理公司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57号） | 对从省外、境外新引入成立的大型股权投资管理公司，自引入之年度起三年内免征房产税。 | 三年 | （1）股权投资管理公司认定证书和证明文件；（2）对从省外、境外新引入成立的大型股权投资管理公司认定证书和证明文件。 |
| 4 | 省外企业集团总部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意见》（浙政发[2011]33号） | 对新引进的省外企业集团总部，对集团总部所在的行政办公用房,自引进之年度起三年内免征房产税。 | 三年 | 集团总部认定证书和证明文件。 |
| 5 | 省级小企业创业基地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加快创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0]4号） | 对认定为省级小企业创业基地的，其多层标准厂房的租赁收入，自新认定年度起3年内，可给予减征房产税照顾。 | 三年 | 省级小企业创业基地证明文件 |
| **序列号** | **减免类型** | **文件依据** | **优惠条件** | **优惠期限** | **附送资料** |
| 6 | 产业集聚区内鼓励发展的企业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产业集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1-2020年）的通知》（浙政发〔2010〕45号）、《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产业集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1-2020年）的实施意见》（浙地税函〔2010〕456号）） | 对经认定属于产业集聚区内鼓励发展的企业，自新认定之年起，3年内给予房产税减免照顾。对集聚区内符合规定条件的新投资企业（包括省外引进的和省内企业在集聚区内的新办企业），自新认定之年起，1—3年内免征房产税；对省内企业迁入集聚区内并符合规定条件的，年度应纳房产税有增加的，自新认定之年起，1—3年内对其房产税的增量部份给予减征照顾。 | 三年 | 鼓励发展企业认定证书或证明文件。 |
| 7 | 省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企业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意见》（浙政发[2011]33号）、《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浙地税发[2011]25号） | 对省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内鼓励发展的服务业企业，报经税务部门批准，3年内给予房产税减免优惠。对省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内鼓励发展的新投资企业（包括省外引进的和省内企业在集聚示范区内的新办服务业企业），自新建或购入土地和房产的1—3年内免征房产税；对省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外的企业迁入区内并属于鼓励发展的服务业企业，在迁入集聚示范区之后，对新增加的房产在1—3年内给予减征房产税照顾。 | 三年 | 鼓励发展服务业企业认定证书或证明文件。 |
| 8 | 省服务业重点企业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意见》（浙政发[2011]33号） | 对省服务业重点企业，2年内对其新增加的房产给予减免房产税优惠。 | 二年 | 省服务业中重点企业认定文件 |